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恢4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27、28楼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郑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1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彭[REDACTED]，女，1971年10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彭[REDACTED]，男，1967年2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乐[REDACTED]，女，1966年1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区公证处作出的



(2015)沪普证执行字第101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郑 [REDACTED]、彭 [REDACTED]、彭 [REDACTED]、乐 [REDACTED] 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3970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位于嘉定区外冈镇汇德路888号的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位于嘉定区外冈镇汇德路888号的房地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